

第七章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直击以及教材变化

2022年本章考点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内容增幅达50%，只有“第一节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和“第七节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相对稳定，主要变化有：

- 1.对全章原有各考点进行了全面修订、调整；
- 2.整考点新增的有“应纳税额的调整”“应纳税款的缴纳”“税收减免”“税款的退还、追征及补征”“无欠税证明”“欠税清缴”“税收优先权”“纳税信用管理”“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首违不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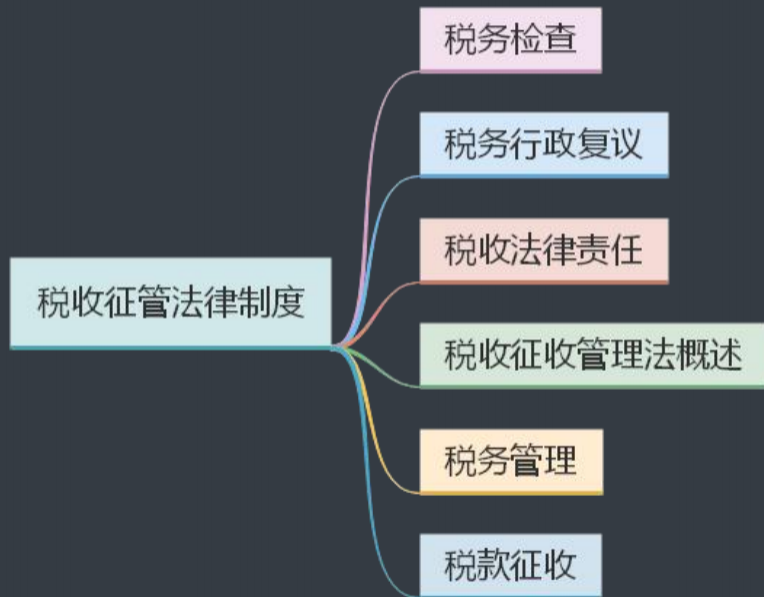
本章考情直击以及教材变化

3.补充了大量内容的考点有“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的征收方式”“纳税担保”。

按照最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为3分，不涉及大题。但基于2022年本章考纲的变动情况，历年考试情况不再具有参考价值，预计2022年本章在考试中的分值将有明显提升，且可以在大题中涉及1小问。



章节框架



第一节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主体及相对人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 1.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 2.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税收征收管理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例题-判断题】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征管法规定办理。（ ）

【答案】×





二、税收征收管理主体及相对人（★★）

1. 税收征收管理主体

（1）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税务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 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

(3) 税务局的稽查局专司偷税(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4) 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2. 税收征收管理相对人,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三、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职权

（1）**税收立法权**：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2）**税务管理权**：包括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3）**税款征收权**（征税主体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4) **税务检查权**：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5) **税务行政处罚权**：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

(6) **其他职权**：例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上诉权等。



2. 征税主体的职责

(1) 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 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 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5)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3.纳税主体的权利

- (1) 知情权；
- (2) 要求保密权；
- (3)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4)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 (6)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7)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8)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
- (10) 陈述权、 申辩权 ;
-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
查权 ;
- (12)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 (13) 税收法律救济权 ;
- (14) 税收监督权。



4.纳税主体的义务

- (1)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
-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5) 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6) 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 (7)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 (8)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征税机关说明等；
-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 A. 陈述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监督权
- D. 税收法律救济权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属于“征税主体”的职权。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





一、税务登记管理概述 (★★★)

1. 什么是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是税务机关对该纳税人实施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



2.谁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2)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①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不办理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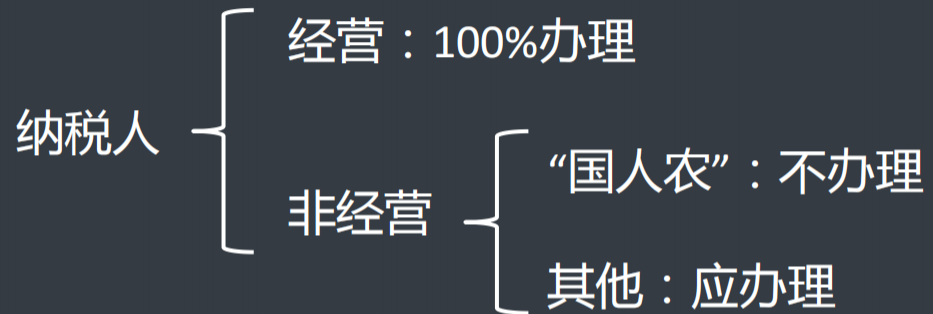
②其他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3) 扣缴义务人

依法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总结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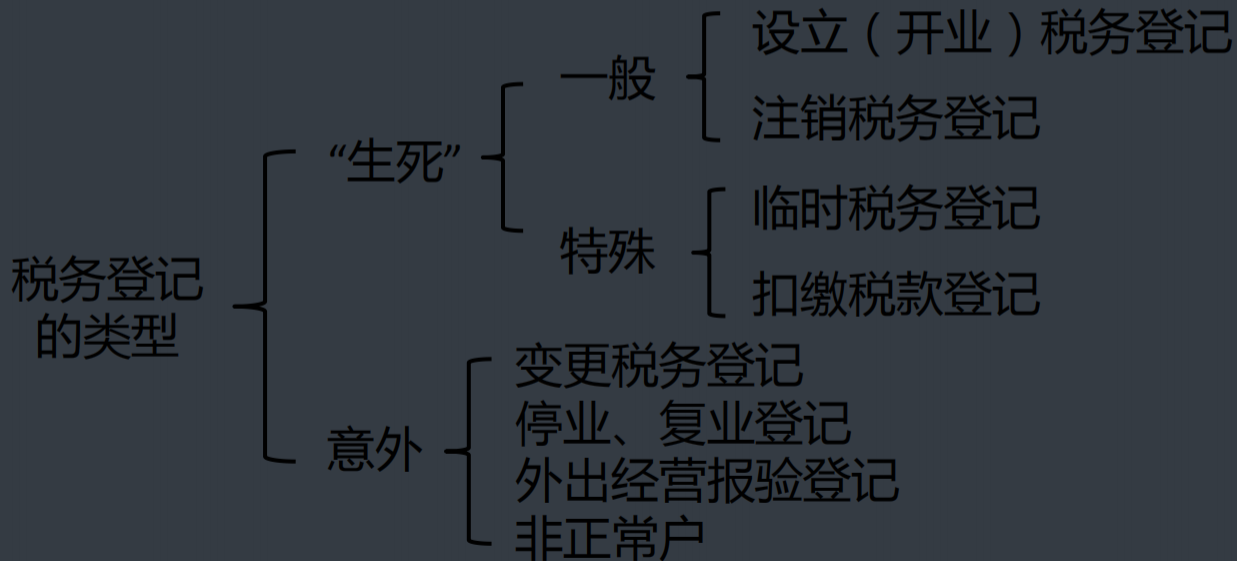
【例题-判断题】企业在外地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答案】×



3. 税务登记主管机关：**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

4. 税务登记类型概览：





二、税务登记管理—设立登记（★★★）

1. 向谁申请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申请时限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申请程序

(1)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2)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由此，纳税人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4.税务登记证件

(1)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登记类型、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兼营）、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等。



(3) 纳税人办理**开立银行账户和领购发票**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4)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5)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三、税务登记管理—注销登记（★★★）

1.原因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2.时限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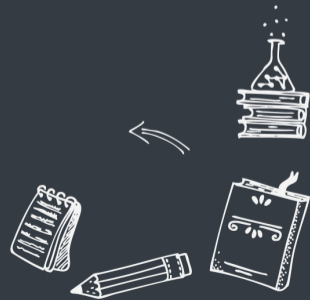


(2) 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清税证明

(1) 先清税后注销企业登记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清税完毕后，受理税务机关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



(2) 免办清税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3) 即办清税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4.注销条件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纳税人应当注销税务登记的有（ ）。

- A. 纳税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B.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 C. 纳税人董事会换届，更换了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D. 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答案】 ABD

【解析】（1）选项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属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选项B：这是最易混的一个选项，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并非办理变更登记，而是向原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四、税务登记管理—其他6类登记（★★★）

1.临时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2.扣缴税款登记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并由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3.变更税务登记

(1) 原因

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时限

①纳税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是否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4.停业、复业登记

(1) 停业登记

①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②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③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④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 复业登记

①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②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5.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



6.非正常户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2)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3)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须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五、账簿和凭证管理（★★）

1. 设置时限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3)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 备案 (2022年新增)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 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 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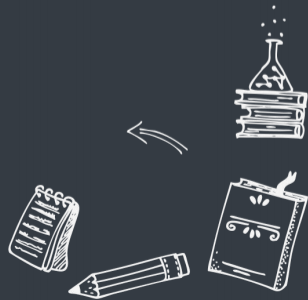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

- A.10日
- B.15日
- C.7日
- D.30日

【答案】B





【例题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A.15日

B.10日

C.30日

D.60日

【答案】B





六、发票管理 (★★★)

1. 发票的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3) 特定范围内继续使用的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2.发票的联次和内容（2022年新增）

（1）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

（2）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法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3.发票的领购（2022年新增）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4.代开发票（2022年新增）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5.发票的开具

(1) 开具方向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但下列情况，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②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 特殊期间开具发票 (2022年新增)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3) 发票开具中的违法行为

- ①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的行为：A.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B.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C.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6.发票的使用和保管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③拆本使用发票；
- ④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⑤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2）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3）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辨析一下

项目	保存期限	销毁程序
已经开具发票的存根联、发票登记簿	5年	报税务机关查验
所开具发票的记账联	30年	执行会计档案销毁程序
所取得发票的发票联		



7.发票的检查

(1)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①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②调出发票查验；
- ③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④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⑤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8.网络发票（2022年新增）

（1）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 & 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2)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3)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4)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例题1-判断题】收购单位支付个人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答案】√





【例题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符合发票使用规定的（ ）。

- A.拆本使用发票
- B.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C.转借发票监制章
- D.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答案】ABCD





【例题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至少保存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

- A.20年
- B.15年
- C.10年
- D.5年

【答案】D





【例题4-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发票管理权限的（ ）。

- A.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B.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C.调出发票查验
- D.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答案】ABCD





【例题5-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发票开具、使用和保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B.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可拆本使用发票
- C.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 D.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答案】D

【解析】选项C：保存期满，应“报经税务机关查验”
后销毁。





七、纳税申报(★★★)

(一) 纳税申报的方式

申报方式	要点
自行申报	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邮寄申报	(1) 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以 寄出的邮戳日期 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1) 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2) 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其他方式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 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等方式申报纳税



（二）纳税申报的内容与要求

1.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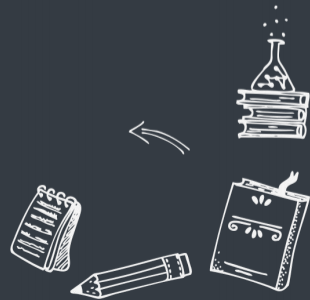
2. 纳税申报的基本要求（2022年新增）

（1）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①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②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③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④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⑤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⑥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特殊情况下的纳税申报

1.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1) 因自身原因需要延期：事前申请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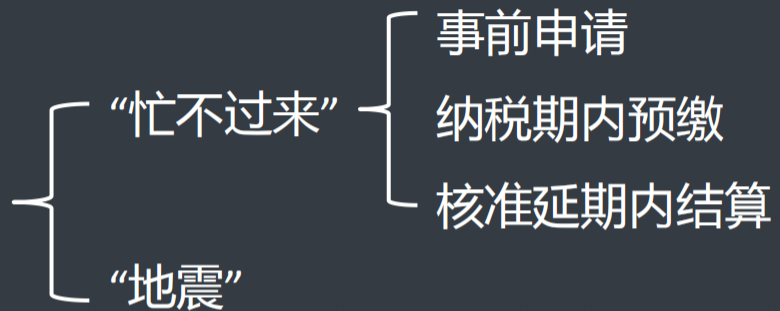


（2）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事后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总结一下



4.破产期间的纳税申报（2022年新增）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例题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

- A. 邮寄申报
- B. 数据电文申报
- C. 自行申报
- D. 简易申报

【答案】 ABCD





【例题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纳税申报方式中，符合规定的有（ ）。

- A.甲公司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大厅申报
- B.经税务机关批准，乙公司以网络传输方式申报
- C.经税务机关批准，丙公司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局交寄
- D.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丁店（个体工商户），采用简易申报方式申报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A：自行申报；

(2) 选项B：数据电文申报；

(3) 选项C：邮寄申报；

(4) 选项D：其他方式申报。





【例题3-判断题】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采用邮寄方式的，以到达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答案】×





【例题4-判断题】纳税人享受免税待遇的，在免税期间不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

【答案】×





【例题5-判断题】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答案】√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税收征收方法

应纳税额的核定

应纳税额的调整

应纳税款的缴纳

税收减免

税款的退还、追征与补征

无欠税证明



一、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具体解释或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适用于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 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 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 不固定 ，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征收方式	具体解释或适用情形
扣缴征收 (2022年新增)	(1)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2)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委托征收 (2022年新增)	(1) 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2) 税务机关向代征单位或个人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代征单位或个人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税款征收方式中，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的是（ ）。

- A.定期定额征收
- B.查定征收
- C.查验征收
- D.查账征收

【答案】C





二、应纳税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例题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有（ ）。

- A. 纳税人设置的账簿账目混乱难以查账
- B. 纳税人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C. 纳税人虽设置账簿，但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D.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欠缴税额已经明确，不需要核定应纳税额，而是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考虑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2-判断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可以不设置账簿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答案】√





【例题3-判断题】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答案】√





三、应纳税额的调整（★）

1. 关联企业往来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2.预约定价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3.应纳税额调整的情形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1）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5)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4.应纳税额调整的方法

税务机关进行应纳税额调整，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1）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2）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3）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 （4）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5.应纳税额调整的期限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四、应纳税款的缴纳（★）

1. 当期缴纳

应纳税款的当期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2.延期缴纳

(1)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规定材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解释一下

特殊困难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五、税收减免（★）

1.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六、税款的退还、追征与补征 (★★★)

项目	税款的退还	税款的追征	税款的补征
核心区别	多缴税款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过错	税务机关过错
具体规定	(1) 主动退还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申请退还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①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②对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七、无欠税证明（★）

1. 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2. 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1）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2) 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3) 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4) 税务机关依法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5) 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第四节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责令缴纳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欠税清缴



税收优先权



阻止出境





一、责令缴纳 (★★★)

1. 基本适用情形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1) 滞纳金的加收标准：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按规定最晚应于2021年4月18日缴纳应纳税款200000元，但其迟迟未缴。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5月31日前缴纳，并按日加收滞纳金0.5‰的滞纳金，甲公司直至当年6月17日才将税款缴清。计算甲公司应缴纳滞纳金金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00000 \times (13 + 31) \times 0.5‰ = 4400$ (元)

B. $200000 \times (12 + 31 + 17) \times 0.5‰ = 6000$ (元)

C. $200000 \times (12 + 31) \times 0.5‰ = 4300$ (元)

D. $200000 \times (13 + 31 + 17) \times 0.5‰ = 6100$ (元)



【答案】B

【解析】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即2021年4月19日（含）起至2021年6月17日（含）止。



2.其他适用情形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其缴纳应纳税额。

(2)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3)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上述情形下，经税务机关责令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二、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纳税担保的主要适用情形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2.纳税担保的范围：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3.纳税担保的方式：纳税保证、纳税抵押、纳税质押。

（1）纳税保证（提供纳税保证人）（2022年新增）

①纳税保证须经税务机关认可，税务机关不认可的，保证不成立。



②纳税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保证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同意方为有效。纳税担保从税务机关在纳税担保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纳税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纳税人和纳税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③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保证期间）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纳税保证期间内税务机关未通知纳税保证人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以承担担保责任的，纳税保证人免除担保责任。



④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2) 纳税抵押 (2022年新增)

① 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②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变价抵缴税款、滞纳金。



(3) 纳税质押 (2022年新增)

① 纳税质押自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经税务机关确认和**质物移交**之日起生效。

②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抵缴税款、滞纳金。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是（ ）。

- A.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B. 纳税人按照规定应设置账簿而未设置
- C. 纳税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D.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答案】A

【解析】（1）选项B：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2）选项C：属于“虚开发票”；

（3）选项D：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需要提供纳税担保，也不可以提供纳税担保延缓罚款和加处罚款的缴纳。





【例题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担保方式的有（ ）。

A. 纳税抵押

B. 纳税留置

C. 纳税质押

D. 纳税保证

【答案】ACD





【例题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费用中，不属于纳税担保范围的（ ）。

- A. 罚款
- B. 税款
- C. 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 D. 税收滞纳金

【答案】A





三、税收保全 (★★★)

1. 税收保全的适用条件

- (1) 有证据证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 (2) 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发生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以及在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
- (3) 经税务机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
- (4)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2.税收保全的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的财产

-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 (2) 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5. 税收保全措施的解除（2022年新增）

（1）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2）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终止保全措施，转入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1-多选题】税务机关拟对个体工商户业主吴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吴某的下列财产中，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 A. 价值100万元的小汽车
- B. 价值2万元的金银首饰
- C. 价值1000元的洗衣机
- D. 维持自己生活必需的唯一普通住房



【答案】AB

【解析】（1）选项AB：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论价值几何），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选项C：属于单价5000元以下的“生活用品”，不得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3）选项D：属于个人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不得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例题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
- B.变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C.向纳税人加收滞纳金
- D.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答案】A





【例题3-单选题】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 ）。

A.3个月

B.6个月

C.1年

D.3年

【答案】B





四、税收强制执行(★★★)

1. 税收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担保人。



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强制扣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强制执行的范围

(1) 金额范围

①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②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022年新增)



(2) 财产范围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②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是（ ）。

- A. 责令缴纳
- B.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
- C.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D. 拍卖变卖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属于其他的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是并列关系。





【例题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财产中，不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的是（ ）。

- A.价值20000元的手表
- B.价值4500元的生活用品
- C.证券交易账户中的股票
- D.唯一的商铺

【答案】B



税收保全vs税收强制执行

项目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措施		(1) 冻结 (2) 扣押、查封	(1) 强制扣款 (2) 拍卖、变卖	
金额		相当于应纳税款	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是否适用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	×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	√
	单价5000元以下的生活用品		×	×
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不存在期限问题	





五、欠税清缴 (★★) (2022年新增)

1. 离境清缴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对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 A.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B.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C.核定、调整应纳税额
- D.依法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答案】B



2. 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1)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2) 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欠税报告

(1) 向抵押权人、质权人报告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2）向税务机关报告

①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③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4. 欠税公告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六、税收优先权 (★★)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先欠后抵”**：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先欠后罚”**：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阻止出境 (★★)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五节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的职权、措施与要求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制度





一、税务检查的职权、措施与要求 (★★)

1. 税务机关的职权

(1)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辨析一下 场地检查权

可以	①生产、经营场所 ②货物存放地
不可以	生活场所等无关场所



(3)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交通邮政检查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辨析一下

交通邮政检查权

可以	应纳税商品、货物等
不可以	自带私人物品等无关物品



（6）存款账户查询权

- ①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②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储蓄存款。



辨析一下

{ 企业账户：县局局长批
个人储蓄账户：市局局长批



2.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

(1)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3.对税务机关派出人员的要求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例题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税务检查职权的有（ ）。

- A.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B.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
- C.检查纳税人存放在生产、经营场所应纳税的货物
- D.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答案】ABCD





【例题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 ）。

- A.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
- B.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
- C.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D.出示税务检查证

【答案】ACD





二、纳税信用管理（★★）（2022年新增）

1.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主体

（1）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①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独立核算的企业纳税人；
- ②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
- ③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④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2)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2.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3.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4.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5.纳税信用级别设A、B、M、C、D五级，D级为最低级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1）存在偷税（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税）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6.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进行复核。7.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三、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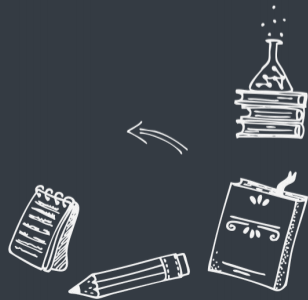
1. 检举渠道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检举。



2.接收检举的案件范围

(1) 接收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2)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3.检举人的主要义务

(1)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2)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4.检举人的主要权利

- (1)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 (2)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 (3)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制度（★★）

1.税务机关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惩戒。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总结一下

行为类型		起点数据
偷税（逃税）行为		100万元且10%
欠税行为		10万元
抗税行为		——
骗税行为		——
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
	普通发票	100份或40万元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偷税（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3.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A.100万元
- B.50万元
- C.20万元
- D.10万元

【答案】D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四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界定及法律责任



首违不罚制度





一、四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界定及法律责任（★★）

1. 偷税（逃税）行为

（1）界定

偷税（逃税）行为，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



(2) 行政责任

①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②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刑事责任

①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②有上述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欠税行为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抗税行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骗税行为

(1)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四大税收违法行为的主要联系与区别

行为类型	界定	罚款额度	是否存在刑事责任
偷税（逃税）行为	虚假或不申报	50%~5倍	√
欠税行为	妨碍追缴		√
抗税行为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	1~5倍	√
骗税行为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偷税（逃税）行为的是（ ）。

- A.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B.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列收入，少缴应纳税款的
- C.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 D.假报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答案】B

【解析】（1）选项A：属于抗税行为；

（2）选项C：属于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3）选项D：属于骗税行为。





【例题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定倍数的罚款，该倍数为（ ）。

- A.5倍以上10倍以下
- B.1倍以上5倍以下
- C.10倍
- D.10倍以上15倍以下

【答案】B





【例题3-判断题】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答案】√





【例题4-判断题】税收法律责任分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种。（ ）

【答案】√





二、首违不罚制度（★★★）

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
5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



能否议：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找谁议：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如何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 征税行为

- ①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
- ②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 ③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主要包括不依法开具、出具完税凭证，不依法予以行政赔偿，不依法予以行政奖励。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行政行为。



2.可以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不含规章）**的审查申请：

- （1）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2）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4）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的下列行为中，属于税务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 A.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B. 加收滞纳金
- C.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D. 发票管理行为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BCD：均为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均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项目	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
一般情形	对计划单列市（如青岛市）税务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国家税务总局
	对下列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1. 税务所（分局） 2. 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对其他地方各级税务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上一级税务局



项目	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
特殊情形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1.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2.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 最终裁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 加处罚款 的决定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 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 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时间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2.形式：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申请复议的前提条件

(1) 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 先议后诉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或议或诉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限通常为（ ）。

A.90日

B.30日

C.15日

D.60日

【答案】D





【例题2-判断题】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行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

【答案】√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

1. 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2.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不开庭）**的方法。

3. 听证程序

（1）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4.审查范围

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5.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1)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可以撤回。

(2)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6.被申请人改变原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对重大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 B.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国务院提出书面答复
- C.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 D.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



【答案】B

【解析】选项B：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五、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1. 决定期限

（1）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2.决定类型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主决定	决定维持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错误的 3.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4.行政行为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从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1.决定撤销或确认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2.被申请人原则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3.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原则上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



3.依据不合法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 (1) 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 (2) 本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3) 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

4.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B.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

C.决定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D.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答案】B

【解析】（1）选项B：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选项D：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